

107 年度內(外)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應考人注意事項

107 年度內(外)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將在 107 年 6 月 23 日舉行，**試場全面開放冷氣，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，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、冷氣設備故障，無法修復，將開啟門窗或窗戶，繼續考試，應考人不得要求更換試場、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，並提醒各位應考人注意以下事項：**

- 一、請務必詳閱簡章之「**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**」，以避免違規。
- 二、考試當天上午 9 時起於考場入口處公布詳細之「**試場平面圖**」、「**試場分配表**」，提供應考人查看試場位置，惟應考人不得進入試場。**請應考人務必預先備妥准考證和應試文具(如：黑色 2B 鉛筆、橡皮擦...等)**，從寬評估前往考場所需時間，儘早出門。
- 三、每節預備鈴(鐘)聲響時，應考人即可進入試場準備，但請特別注意：
 - (一) 預備鈴(鐘)聲響時，請由前門進入；電子手錶應關閉鬧鈴功能；手機請先取出電池或確實關機，併同書籍紙張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放置於「**臨時置物區**」。
 - (二) 考試開始鈴(鐘)聲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、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。
- 四、考試開始鈴(鐘)聲響起，才可開始作答，應考人應掌握作答時間於答案卡作答。
- 五、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時，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。
- 六、除試題本及答案卡外，請應考人不要在准考證或文具上等處標示、抄錄題目或答案。
- 七、**請勿將手機、穿戴式裝置、計算機等具有電子及通訊功能之物品帶入試場**，常見違規物品列舉如下：

通訊、拍照、錄影、傳輸資料、GPS、錄音、震動通知、語音控制、聲控等功能之裝置例舉如下：

